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件

乌财农〔2021〕10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扶〔2021〕39号)，现提前下达乌鲁木齐市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 4,882 万元(详见附件 1)，请各区(县)财政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按具体项目列支，上述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区（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自治区党委及乌鲁木齐市委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区（县）须在5日内将资金指标下达到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级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三、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继续支持32个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给32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各区（县）要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要求，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六、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第十条规定：“各级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

监督管理等工作”，请市、区（县）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民宗局牵头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 2.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3.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预算科，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宗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米东区、达坂城区、新市区、沙区、水区、天山区、经开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民宗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88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区(县)下达资金时限	≤5日		
					资金结余结转率			
		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脱贫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small>其中, 劳务报酬不低于 于以下金额</small>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 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牧场巩 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 固提升任务
84	天山区	381			381			
85	沙依巴克区	223			223			
86	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	189			189			
87	水磨沟区	106			106			
88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187	87		100			
89	达坂城区	521	251		270			
90	米东区	1815	1475		340			
91	乌鲁木齐县	1460	1132		263		65	

